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0/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青年發展政策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在青年發展方面的政策目標是：

- (a) 鼓勵多元卓越文化，為不同志向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個人發展機會；
- (b) 鼓勵青年人養成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
- (c) 加深他們對香港和國家發展的認識；
- (d) 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及
- (e) 讓他們既充分了解個人權利，也樂於承擔對社會的義務。

3.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為達成上述目標，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社區團體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青年發展工作。

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青年發展方面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

4. (a) 為青年人提供更多與政府溝通的渠道以加強對話，並促進他們參與公共事務，包括政府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工作；及
- (b) 推出青年發展基金¹，以資金配對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並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

持續推行的措施

5. (a) 繼續擴展青年內地和海外交流及實習計劃，以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擴闊視野；
- (b) 通過地區網絡加強與青年溝通，包括舉辦更多交流活動，以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
- (c) 繼續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為青年提供更多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 (d)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視乎各項目的進度，將於2016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位於上環、大埔及元朗的3個項目，並繼續與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協助他們盡快推出新項目；
- (e) 繼續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大學提供額外本科生學額，錄取在體育、藝術及音樂，以及社會服務方面有突出成就的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
- (f) 繼續推行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生及家長／教師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知；及

¹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委員可參閱立法會CB(2)1890/14-15(01)號文件第13至22段，以了解青年發展基金的詳細運作安排。

- (g) 向11個青少年制服團體及兩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以支持各團體持續為青少年提供多元的發展平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青年發展政策的事宜。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7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青年發展基金的擬議運作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7.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青年事務委員會及與青年人的溝通

8. 部分委員建議，鑑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專責就青年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應考慮改革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期招募更多青年人成為該委員會的委員。然而，另有意見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應有平衡的代表性，並涵蓋不同的年齡組別和背景，以便可從不同角度交流意見。

9. 據政府當局所述，青年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由政府委任，大部分現任委員在首度獲委任時年齡均在35歲以下。一如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按其才能(例如能力和經驗)考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來自社會內各個不同階層，以推動從不同角度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就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組合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與青年人溝通，蒐集他們對各項政策措施或社會事宜的意見，此點甚為重要。他們認為，在加強與青年人聯繫和溝通方面，現行措施遠不足夠。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共媒體及互聯網積極發布關於政府政策的資訊，讓青年人更加了解該等政策背後的理據。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亦應在接觸青少年方面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並向他們解釋政府在各方面的政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支持全港性的青年高峰會議外，亦應支持地區青年論壇繼續營辦，讓青年人可更恆常地就他們所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及參與社會事務，並應考慮招募更多青年人成為分區委員會委員。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致力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並一直透過在不同層面及不同渠道進行諮詢，鼓勵青年人就政府的政策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及委任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出任各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政府當局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曾探討如何善用社交媒體和互聯網網站與青年人溝通，藉以更充分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表示，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社區團體、大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展各項青年發展活動。

青年廣場

12.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青年廣場各項設施的使用率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已採取措施，以推廣青年廣場作為凝聚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這項使命。為鼓勵更多青年人創業及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青年廣場會給予經營與青年有關的業務的青年企業家和社會企業相等於給予註冊非牟利團體的租金折扣優惠。

13.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當局已委聘顧問就青年廣場的管理和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以評估現行的管理和運作模式是否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適切的安排。顧問研究建議了多項措施以提升青年廣場的知名度、吸引更多訪客及改善其設施的使用率。委員亦察悉，香港藝術學院(下稱"藝術學院")於2013年6月遷入青年廣場後，使用了小型設施的部分地方。預期藝術學院會為青年廣場的整體使用情況帶來自然改變。

青年宿舍計劃

14.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兩個青年宿舍項目的基本建設工程建議諮詢委員，該兩個項目分別是保良局位於元朗的青年宿舍發展項目，以及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青年宿舍發展項目。委員對該兩個工程項目普遍表示支持。委員對其餘3個位於上環、旺角及佐敦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上述5個項目合共可為青年人提供約2 700個宿位。首間青年宿舍的建築工程預期會於2018年完成。委員可參閱有關青年宿舍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28/15-16(04)號文件)，以了解該計劃的詳情。

義務工作和制服團體

15. 關於政府當局對制服團體的支持，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制服團體的撥款資助，藉以推動青年人確立正面價值觀及積極人生觀。然而，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青年人自行籌辦計劃和活動，因為此舉可更有效促進他們的成長及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青年人參與規劃及籌辦青年活動，包括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活動，以及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管理的活動。

青年交流及實習計劃

16. 部分委員認為由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各項交流及實習計劃可擴闊青年人的視野，並支持增加撥款以供舉辦更多為期更長的該類活動。部分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可考慮鼓勵本港的少數族裔學生參加為配合"一帶一路"策略而舉辦的青年交流計劃，因為香港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是來自"一帶一路"國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提供支援予青年組織舉辦推廣欣賞不同文化的活動，並會調撥資源予它們主辦與"一帶一路"有關的交流和其他活動。

17. 委員查詢關於由勞工處負責推行的"工作假期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已有其他多項計劃為青年提供到內地交流或實習的機會，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與內地有關當局訂立工作假期計劃安排。

青年發展基金

青年創業者的資格和要求

18. 部分委員詢問將青年發展基金申請者的年齡限制訂於18至35歲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在參考其他同類型青年創業計劃的年齡限制，以及考慮到未滿18歲的人士未能獨自履行合約及其他法律責任之後，才訂定上述年齡限制。此外，有潛質的青年創業者會需要累積一定工作和人生經驗，方能認清自己的職業志向、把握市場機遇及確立創業方向。部分委員詢問，應否要求該等青年創業者承擔其創業資本的若干比例，藉以加強青年創業者對本身事業的承擔。政府當局認為，要求青年創業者承擔部分創業資本的做法不符合青年創業者的利益，尤以對家境不太富裕且欠缺財務資源創業的青年創業者為然。

19. 部分委員擔心，由於青年人在創業和營商方面經驗有限，他們開展的創業計劃在商業上未必可行，並可能以失敗告終。政府當局表示，青年發展基金的重點在於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利用它們擁有的商界和專業經驗、人脈網絡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年人追尋屬於自己的創業路。

業務性質

20. 部分委員察悉，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行業(例如煙草)不會獲得青年發展基金支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哪些業務性質會被視為"令政府尷尬"。

21. 政府當局表示，青年發展基金列明，非政府機構可就如何批出撥款支援創新計劃制訂本身的評核準則和審批程序。非政府機構所進行的評核不會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審查。按照其中一項指導性原則，含有不良意識(例如賭博、暴力、色情或歧視)、宣揚恐怖主義或涉及不法活動的商業建議都不會獲得支持。部分委員認為，關於"含有不良意識"的限制過於空泛，並可就其作出不同的詮釋。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哪些業務範圍和性質會被歸類為令政府"尷尬"，因而不會獲得青年發展基金支持。

非政府機構的申請資格及監察機制

22. 部分委員詢問非政府機構申請配對資助須符合甚麼資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非牟利慈善團體外，商會、專業團體、商業機構成立的慈善組織和教育機構(例如大學)等，均符合資格就青年發展基金的配對資助提出申請。政府當局表示，青年發展基金除提供啟動資金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擁有創業或營商經驗的機構(或具此類聯繫和人脈網絡的機構)，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專業培訓諮詢和支援服務。

23.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設立任何監察機制，以確保公帑獲得審慎運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密切監察非政府機構，確保它們在資金運用、審核項目及提供資助時均會做到公平公正。非政府機構將須通過評審小組的審核及面試，確保所有安排都周詳穩妥，青年發展基金才會分階段發放配對資助予獲批申請的機構。為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有關機構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例如必須按青年發展基金要求，於指定時間提交項目報告、財務報告等，而民政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亦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項目的任何活動，以審查項目的進度。

若確認有任何違規情況，政府有權要求獲批申請的機構全數交還已發放的撥款。

立法會通過的相關議案

24. 立法會在2014年1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與青年發展有關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25. 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

相關文件

2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7日

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
“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
修正的議案

鑑於青年人是香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政府應為青年人提供發展的空間和向上流動的機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投放資源以增加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種類及學額和擴展各項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同時，政府應以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推動多元化的經濟發展以支持青年人創業，使青年人可以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科、職業與生活方式，以助他們更有信心和踏實地建立美好的人生；具體建議如下：

學業方面 –

- (一) 增加專上及大專院校資助學額，加強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學費減免及額外支援，並減輕大學生的學費負擔，例如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等；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資助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 (四) 制訂完整的青年人就業政策，以發展青年人潛能及增強社會生產力為目標；

- (五) 檢討及整合現有多項的青少年培訓計劃，並提升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及航運業等需要生力軍的行業；
- (六)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七)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 (八)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少數族裔的青年人，以支援他們修讀進修課程，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九) 扶持中小型企業發展，例如作出適度的津助及稅項減免等，以積極鼓勵他們聘請青年勞工及實習生；
- (十) 檢討及完善現行的《僱傭條例》，加強青年人從事兼職及短期工作或以合約形式聘用時的保障；
- (十一) 研究立法規定僱員每年享有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青年僱員持續進修；
- (十二) 採取多元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升機會；
- (十三) 鼓勵及支援青年人往內地發展事業，豐富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 (十五) 增加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及撥款，讓藝術團體能增加實習機會予年青藝術工作者；

創業方面 –

- (十六) 成立創業基金及提供相關教育和資訊，具體地支援青年人創業；
- (十七)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予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個人成長方面－

- (十八) 增加各大專院校宿舍宿位，讓青年人能在大學學習期間體驗羣體生活，以培養他們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 (十九)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並繼續增加工作假期計劃下的國家及地區數目，使本地青年人可往世界各地體驗及進行交流，以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二十) 加強本地的體育發展及對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使青年人可循體育運動等方向出發，發展其個人目標及事業；
- (二十一) 加強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為青年人提供的輔導人手比例，以協助他們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及
- (二十二) 推動青年人參與社區服務及投身志願服務，以培養青年人正確的價值觀；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制訂青年人的發展政策時，廣泛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例如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中增加他們的參與，以及增加中學駐校社工數目為青年人提供‘生涯規劃’的有關服務；同時，政府應積極提升本港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包括推動總部經濟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高質素的職位，讓他們有更多上游的機會；政府亦應重視青年人身心的平衡發展，鼓勵他們將精神寄託在健康活動或嗜好上，避免過度沉溺於虛擬網絡，並且教導他們遠離毒品；本會亦促請政府：

- (二十三) 大幅提升創意香港辦公室的級別，以及成立由財政司司長直接領導的創意產業諮詢委員會，統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並邀請業界人士加入委員會，以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為創意豐富但不善於傳統學科的青年人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及
- (二十四) 設立本地優才計劃，資助本地優才到全球最優秀的學府修讀本地未有提供或與本地課程質素有明顯差距的課程，以鼓勵香港青年人在不同的學術領域追求卓越，為香港各範疇培養頂級人才，長遠幫助本港產業多元化。

附錄II

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1月8及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4年1月8日)第257至296頁及(2014年1月9日)第1至57頁(就"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提出的議員議案) 進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4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2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2月6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7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2月17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7日